

#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## 合同管理制度

(2025年10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加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合同管理，规范合同法律行为，防范经营风险，保护公司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- 第二条** 公司对外签订的各项合同一律适用本制度。
- 第三条** 各部门必须相互配合，切实执行本制度，凡违反规定操作而造成公司损失的，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### 第二章 合同的起草与签订

- 第四条** 所有合同样本均由公司法务部根据相关规定统一负责起草，具体内容由各有关部门负责，最后由法务部管理
- 第五条** 公司签订合同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政策，贯彻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等价有偿和择优签约的原则。
- 第六条** 公司合同签订实行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委托签订制度，授权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。
- 第七条** 签订合同实行洽谈、审查、批准独立制约原则，经办人、审查人、批准人各司其职，分工负责。任何合同均需经过评审、批准方可签订。
- 第八条** 经济合同除即时结清外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，有公司统一格式文本的，应使用格式文本。
- 第九条** 合同对当事人权利、义务的规定必须明确、具体，文字表达要清楚、准确。

### 第三章 合同的审查批准

- 第十条** 合同审查批准程序为：

经办人申报→部门负责人审查→财务审查→法务审查→法定代表人（公司领导）批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报  
由经办人填写合同签约申报表，附合同签约文本，报送部门负责人。经办人为合同签订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合同拟定、签订和履行负直接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审查  
部门负责人负责对合同进行初审，签署明确的审查意见。财务、法务部门作为职能部门对合同进行专业审核。公司法定代表人（公司领导）对合同进行终审批准。

####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

**第十三条** 合同依法成立，即具法律约束力，一切与合同有关的部门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，确保合同实际和全面履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合同签约人和公司领导应随时了解、掌握合同履行情况，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。

**第十五条** 对未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行为人应要求立即纠正，对因此而造成后果和损失的相关人员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六条** 合同履行完毕的标准，以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为准。价款结清无遗留交涉手续。

####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

**第十七条** 合同履行中遇不可克服的困难，需变更、解除合同，应在法律规定或合理期限内与对方当事人协商，达成一致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方当事人不履行或难以履行合同，应及时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方当事人提出变更、解除合同，应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从严控制。

**第二十条** 变更、解除合同按本制度“合同的审查批准”规定和程序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因变更、解除合同而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，除法律允许负责的以外，均应依法要求和落实对方承担相应责任，并在变更和解除

合同的协议中明确规定。

## 第六章 合同管理

- 第二十二條** 合同管理由公司法务部负责。
- 第二十三條** 合同签订后，经办人应将合同文本上传 BPM 系统备案，并妥善保存合同文本和相关资料原件。对于存在信息披露要求的合同，在签署前报公司证券部。
- 第二十四條** 由公司法务部对已签订的合同进行登记，负责做好合同台帐。
- 第二十五條** 财务部负责对合同履行的检查、督促和监督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- 第二十六條** 对在合同签订、履行过程中：收受贿赂、与他人串通、出卖公司利益,玩忽职守导致公司遭受损失，故意违反本管理制度的人员，公司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责令其承担全部损失。
- 第二十七條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- 第二十八條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- 第二十九條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